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唐惠
　　楊馥銘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薛國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元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本院107年度司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㈠原審遽為裁定係以本件關係人楊文城、邱韻姍即相對人元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）其他股東並未認同抗告人解散公司之主張，且徵詢過相對人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有關裁定解散相對人之意見，亦經相對人之檢查人余文彬會計師以107年11月22日（107）文字第009號函暨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檢查報告書，勘認相對人之經營並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失。又公司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營業，而其餘股東又不同意解散時，公司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，而經股東提出聲請，法院仍得審酌是否准予裁定解散，當不受其餘股東不同意之拘束，惟原審認定相對人公司並未達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稱之裁定解散標準，即係依關係人楊文城、邱韻姍及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意見，而認經營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，容有未恰。㈡再按公司法第11條所稱股東「於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」，即有權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，無需考慮公司現存之資產問題，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2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，故相對人雖依會計師檢查報告書，無財務破產經營困

難之情形，惟仍不得作為准駁之判斷標準，原審卻以檢查報告之結論，作為准駁相對人之解散論述，難謂合法。㈢相對人雖係股份有限公司之資合公司，惟原審未審酌相對人為家族企業，亦具濃厚之人合性質，股東彼此間之個人關係於公司並非不具重要性，故不得僅就相對人形式上為觀察，且相對人內部股東間已水火不容、爭訟不斷，對相對人之存續實無助益，已無正常營運之期待，業務開展亦有困難，未來必加增虧損，將造成相對人及其他股東之損害。㈣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，抗告人依法得聲請裁定解散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請准裁定解散相對人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該條項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云者，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開始營業，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，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。經查，原裁定以資產淨值多寡論斷相對人並無公司法第11條裁定解散之理由，雖與抗告人主張之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1027號裁定意旨：「公司法第11條規定股東於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即有權聲請法院裁定解散公司，不以公司之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為要件。況公司之資產如不足以抵償債務，乃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進重整或宣告破產之問題，與同法第11條規定無涉」有悖；而抗告人所引之上述裁定，並非判例，僅為個案之裁判見解。況原裁定以相對人之檢查人余文彬會計師以107年11月22日（107）文字第009號函暨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檢查報告書，作為判斷相對人並無「經營顯著困難」或「經營重大損害」之依據，核屬取捨證據，認定事實之問題，並無對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增加「公司之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」之要件，自非適用法規錯誤

。從而，原裁定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為一家族企業，公司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經營，即對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，而其餘股東又不同意解散時，抗告人亦合於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聲請裁定解散之事由。然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，公司股東得聲請法院裁定解散之事由為「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」，而非「公司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經營時」，衡情兩者之構成要件解釋並非全然相同，本件自難逕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，裁定解散相對人。且依相對人之持股結構，亦有透過股權轉讓方式解決之可能，且公司之實際經營多賴董事會或經理人為之，亦不得僅以股東對公司之營運有歧見，即遽認相對人日後之經營必有顯著困難，是抗告人以相對人股東間意見不合為由，主張相對人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之經營尚無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，並不符合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原審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另為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
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